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整体修订情况：删除原《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的表述，将“监事会”修订为“审计委员会”。本次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二条</b> ……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del>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1006957。</del>	<b>第二条</b> ……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91445200617431652Y</b> 。
<b>第八条</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b>第八条</b>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决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b>新增</b>	<b>第九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b>第九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十条</b>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新增</b></p>	<p><b>第十三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起人为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广东榕泰制药有限公司、揭阳市鸿凯贸易发展公司、揭阳市益科电子器材公司。</p>	<p><b>第二十条</b> 公司发起人为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广东榕泰制药有限公司、揭阳市鸿凯贸易发展公司、揭阳市益科电子器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p>
<p><b>第二十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del>补偿或贷款等形式</del>，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del>借款</del>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存在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del>董事会有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 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del></p> <p><del>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要再由股东会表决。</del></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del>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del></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del>公司与持股 90% 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del></p> <p>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del>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del>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的<del>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del></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del>监事会会议决议、</del>财务会计报告；</p> <p><del>（六）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查阅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del></p> <p>（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b>或者</b>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者</b>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p> <p><del>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del></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p> <p><b>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b></p>

<p><del>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del></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b>本法</b>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b>本法</b>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p>	<p>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三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p>
<p><b>第三十五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b>前条规定情形</b>，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del>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del>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八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b>《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b>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b>股金</b>；</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退股</b>；</p> <p>……</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del>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del></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b>股款</b>；</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抽回其股本</b>；</p> <p>……</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新增</p>	<p><b>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b></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新增</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新增</p>	<p><b>第四十五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新增</p>	<p><b>第四十六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b>第四十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del>监事</del>，决定有关董事、<del>监事</del>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del>(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del></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del>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del></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除发行公司债券外）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b>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b>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b>，上述股东会的职权（除发行公司债券外）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六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b>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p> <p><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b>监事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b>第六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b>.....</p>
<p><b>第五十五条</b> .....</p> <p>1、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如有提案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p> <p>2、股东会<b>可以通过互联</b>网络等方式<b>参加的</b>，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等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p><b>第六十二条</b> .....</p> <p>1、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2、股东会通过网络<b>或者其他</b>等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等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p><b>第五十七条</b>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p>	<p><b>第六十四条</b>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p>

<p>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b></p>	<p>股东会不应延期<b>或者</b>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b>或者</b>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六十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b>—股票账户卡；……</b></p>	<p><b>第六十七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b>或者</b>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b>或者</b>证明；……</p>
<p><b>第六十一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b>分别</b>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b>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者签字。</b></p>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p> <p>（二）代理人姓名<b>或者</b>名称；</p> <p>（三）<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b>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b>或者</b>弃权票的指示<b>等；</b></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四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b>住所地址</b>、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七十一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会<b>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等</b>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会<b>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b>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p>
<p><b>第七十三条</b> 出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b>、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b>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等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八十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b>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b>或者</b>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等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七十四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b>股东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b></p>	<p><b>第八十一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b>或者</b>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b>第七十六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b>第八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b>和监事会</b>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b>和监事会成员</b>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del>(四)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del></p> <p><del>(五)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del></p> <p><del>(六)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del></p> <p><del>(七) 公司年度报告；</del></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b>变更公司形式</b>、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p>	<p><b>第八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b>向他人提供担保</b>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p>
<p><b>第七十八条</b> .....</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b>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b></p> <p>.....</p>	<p><b>第八十五条</b> .....</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b>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p>
<p><b>第八十一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b>总经理</b>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八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五章 董事会</b></p> <p><b>第一节 董事</b></p>	<p><b>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b></p> <p><b>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b></p>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b>执行期满未逾 5 年</b>，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p> <p>(七)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b>监事</b>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一百零二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p> <p>(七)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b>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b>……</p>
<p><b>第九十六条</b> ……</p> <p>董事可以由<b>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p>	<p><b>第一百零三条</b> ……</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b>下列</b>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b>包括：</b></p> <p>(一) <b>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b>，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b>或者资金</b>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del>(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del></p> <p>(五) <del>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del>董事会或股东会<b>决议通过</b>，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b>董事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b>，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del>未经股东会同意</del>，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b>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1)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b>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b>；</p> <p>(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p> <p>(七) 不得<b>将</b>与公司交易的佣金<b>据</b>为己有；</p> <p>……</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的规定</b>，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b>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p> <p>(四) <b>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b>或者</b>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b>接受他人</b>与公司交易的佣金<b>据</b>为己有；</p> <p>……</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b></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b>提出辞职的</b>，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当说明辞职时间、辞职的具体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b></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b>辞任</b>。<b>董事辞任应当向</b>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当说明辞职时间、辞职的具体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b>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b>，董事会将在<b>两个交易日</b></p>

<p>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b>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p>	<p>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下列情形，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 董事<b>辞任</b>导致董事会<b>成员</b>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 审计委员会成员<b>辞任</b>导致<b>审计委员会成员</b>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p> <p>(三) 独立董事<b>辞任</b>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p> <p>.....</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b>辞职</b>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b>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一年内持续有效。</b></p> <p>.....</p>	<p><b>第一百零八条</b> 公司建立<b>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偿追偿的保障措施。</b>董事<b>辞任</b>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b>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p> <p>.....</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不承担</b>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第九十七、九十八条的规定。</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b>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而致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p>
<p><b>第一百零四条</b> 独立董事<b>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b>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职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p> <p>.....</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职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b>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p> <p>.....</p>
<p><b>第一百零五条</b> 公司设董事会，<b>对股东会负责。</b></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由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置。<b>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b>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b>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由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置。</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b>(十六) 经股东会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b></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p>

<p><del>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del></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del>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del></p> <p><del>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del></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p> <p>未达到前述标准的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批准。</p> <p>前述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若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p> <p>未达到前述标准的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批准；<b>但如果总经理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b></p> <p>前述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若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del><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del></p>	<p><b>删除</b></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微信、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通知董事本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p> <p>.....</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微信、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通知董事本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p> <p>.....</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 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 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 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 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 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p> <p>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 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 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p><b>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记名投票式表决。</b></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b>通讯表决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b>, 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或电子通信形式召开。</b></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采用<b>举手、记名投票、通讯等方式进行表决</b>并作出决议, 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b>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及投票。</b></b>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b></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b>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b></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b></p>
<p><b>新增</b></p>	<p><b>第三节 独立董事</b></p>
<p><b>新增</b></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p>
<p><b>新增</b></p>	<p><b>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新增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新增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p>

	<p>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b>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法规、<b>上海证券交易所</b>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b>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b></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三）<b>公司被收购时</b>，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b>上海证券交易所</b>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三）<b>被收购上市公司</b>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p>

	<p>代表主持。</p> <p><b>独立董事</b>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b>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p> <p>公司为<b>独立董事</b>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新增	<b>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
新增	<b>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b> 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b>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b> 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 <b>独立董事2名</b> ，由 <b>独立董事</b> 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p><b>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b>公司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b></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b>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b>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p> <p>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b></p> <p><b>审计委员会</b>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b>审计委员会</b>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b>审计委员会</b>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b>审计委员会</b>工作规程由<b>董事会</b>负责制定。</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b>下设战略委员会、<del>审计委员会</del>、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四个</b>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del>审计委员会</del>、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b>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del>审计委员会</del>的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b></p> <p><b>董事会及</b>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p><b>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b>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等其他</b>专门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b>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b>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b></p> <p>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b>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b>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del>上海</del>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del>行政</del>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b></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b>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p> <p>(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b>薪酬决定机制、决策程序、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b>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p> <p>(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b></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本章程<b>第九十五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九十七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新增</b></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b>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b></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b>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b>，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七章 监事会</b></p>	<p><b>删除</b></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del>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del></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del>季度报告</del>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b>派出机构</b>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p> <p>股东会违反<b>法律规定</b>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b>必须</b>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p> <p>股东会违反<b>《公司法》</b>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b>应当</b>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分配。	删除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p> <p>(2)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b>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b>。利润分配方案<b>遵循以下原则:</b></p> <p>1.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80%;</p> <p>.....</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当公司出现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等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p> <p>(2)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b>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p> <p>1.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80%;</p> <p>.....</p>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

	直接报告。
新增	<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b>第一百七十条</b>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送出或书面通知方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进行。	删除
新增	<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	<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p><b>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b></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宣告</b>破产清算。</p> <p>.....</p>	<p><b>第二百零一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p>
<p><b>第二百零七条</b> 本章程中,下列名称具有特定含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b>50%以上</b>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低于50%</b>,但<b>依</b>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b>的人</b>。</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b>50%</b>的股东;<b>或者</b>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未超过50%</b>,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二百一十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b>第二百一十四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del>《监事会议事规则》</del>。</p>	<p><b>第二百一十六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由于本次修订增加或删除了部分条款,导致原《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所发生的变化,将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加以顺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亦做相应变更。

《公司章程》附件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亦同步作出修订。

##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